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有關本會 96 年 5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6 年 5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久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六、彙提 96 年 5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彙提 96 年 5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出租影片交易行為涉及壟斷市場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後，不當留置契約書，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80 萬元罰鍰。

(三)為避免影片代理商因遲延揭示單支授權版影片之價量資訊，造成出租業者在資訊不充分情況下進行交易，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虞，特予警示得利影視股份有限公司爾後與出租業者洽商影片交易時，應充分揭露影片之授權方式及價量資訊，並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避免衍生違法疑慮。

(四)處分書(稿)理由與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二、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市售乳品標示「100%鮮乳」等字句，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有關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關於荷蘭註冊之 Acision B. V. 擬受讓英商 LogicaCMG Plc 100% 持有之香港商邏輯家先傑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並依同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函發縮短通知予申報事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關於昨日（96 年 6 月 13 日）第 316 期壹週刊報導「立委施壓公平會包庇張平沼」乙則，該報導與事實顯有不符，本會已立即函請該媒體更正，以正視聽。

拾、散會